

保建复〔2020〕152号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腾住建联〔2020〕1号）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等资料已收悉，该项目初步设计经保山市工程咨询中心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保发改资环〔2019〕507号）、《腾冲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关于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修建性详细

规划设计方案的备案批复》、《保山市工程咨询中心关于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保咨询审〔2020〕117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将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固东镇罗坪社区小寨，规划建设一座日处理3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用地面积19832m²，建筑面积25348.4m²。配套建设垃圾接收、储存和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预热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并配套建设厂区的给排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固废临时储存系统等工程。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1台3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炉，配套建设垃圾接收、储存和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预热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垃圾坑有效容积达11500m³。

2. 建设余热发电系统，安装1台额定功率6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机出口电压10.5KV，通过自建35KV升压站及35KV输电线路并入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110KV固东变电站35KV进线柜，线路规划长度5.3km。

3. 建设主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4218m²，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用房、冷却塔、点火油泵房、氨水处理用房等附属用房建筑

面积1130.4m²。

4. 给排水建设内容：项目水源取自西沙河，总用水量为931.7m³ / d。用于项目循环补充水、化学补充水、消防用水等，经原水处理净化后供给；厂区绿化、浇洒、洗车等少量用水使用生产废水。建设日处理100m³/t渗滤液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日处理规模为24m³/t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二、主要设计内容

(一) 总平面布置：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 相关规定，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二) 建筑结构设计：该项目结构设计应满足主导专业的要求，遵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定，符合防火、防爆、抗震要求。合理地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并尽可能做到就地取材，方便施工，使设计安全，经济，耐用。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寿命年限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三)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设计：该项目根据垃圾焚烧处理工艺的特性，合理组织物料的输送、储存，采取卸料大厅、垃圾贮存池、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尾气处理系统合一建设在封闭厂房内，保持垃圾贮池负压运行。

(四) 垃圾接收、贮存及运输系统：垃圾接收与储存由卸

料平台、垃圾池和垃圾上料系统组成。垃圾运输车进厂时经检视、称重、记录，再进入垃圾接收厅将垃圾卸入垃圾贮坑，存储发酵5-7天经垃圾吊车搅拌混合均匀后送入焚烧炉。

(五) 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系统工艺。处理达到高于国家标准GB18485-2014排放标准后排入大气。

(六) 炉渣、飞灰处理：该项目垃圾经充分燃烧后，在焚烧炉排的端头燃烬的炉渣由出渣斗掉入出渣机冷却水中冷却，焚烧炉出渣机中的渣经挤压脱水后从出渣机推出送入渣坑。项目焚烧炉布袋除尘器灰斗的飞灰与烟气处理系统反应塔的飞灰，经飞灰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刮板机输送及斗提输送至200m³飞灰仓进行收集，配套建设50m³水泥仓，2m³螯合剂储存罐，采用“飞灰+水泥+螯合剂+水”的固化工艺对飞灰进行螯合固化处理，飞灰进行固化后经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分区堆存。

(七) 给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循环补充水、化水补充水、消防用水来自自备水源，水源由暗流河、西沙河及放马场水库组成，原水经原水处理净化后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回用冷却塔及水池补水或用于厂区绿化。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区冲洗水、化验室废水采用“中温厌氧UASB+

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至卸料平台冲洗、飞灰固化、冷却塔补水。

（八）节能设计、消防设计、环保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等以专项批复为准。

（九）其余设计以《保山市工程咨询中心关于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保咨询审〔2020〕117号）为准。

三、投资概算及建设工期

（一）投资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14924.0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4444.72万元，设备工程6821.00万元，安装工程855.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803.32万元。

（二）资金筹措：自筹。

（三）建设工期：2020年10月—2021年9月。

详见《保山市工程咨询中心关于腾冲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保咨询审〔2020〕117号）。

四、其他事项

（一）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由咨询机构组织评审专家严格把关，实行责任终身制。

（二）招标：该项目工程必须按工程招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理：该项目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建筑工程监理资

W
V
K
V
U
H
A
J
R
L
H
Z
I
a
n
K
I
P
x
U
I
C
J
A
A
C
8
C
O
Y
A
2
c
J
p
l
a
e
A
B
X
x
8
l
c
f
H
C
e
I
V
R
x
U
G
c
e
4
I
Y
o
M
U
Z